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永新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yht197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0679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790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第1次學校心理師甄選簡章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5月9日新北教特字第
11308865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（郵戳
為憑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113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
第1次學校心理師甄選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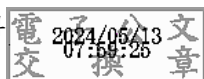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：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永
平國小），地址：234307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，連絡
電話：（02）29251119分機18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
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